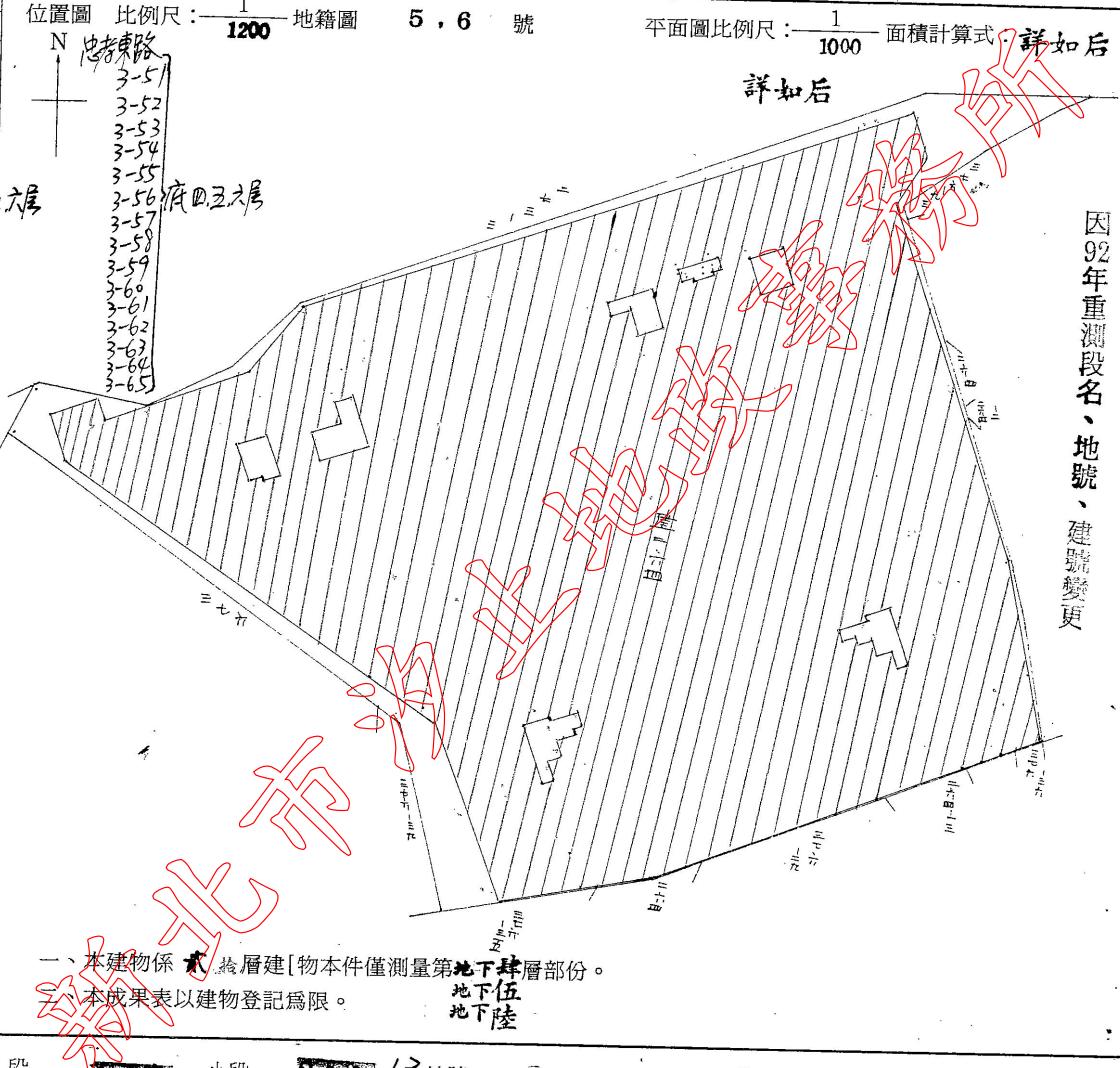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姓名 趙慶華	測量日期 83.4月-8日
負責人 趙慶華	鄉鎮市區 汐止
企業證章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1200}$ 地籍圖 5,6 號
代理人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1000}$ 面積計算式
住址 13台北市萬慶街31號	詳如后
申請書 汐測字第52號	詳如后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地下肆層 地下伍層 地下陸層	19477.60 19477.60 19434.70
騎樓	合計 58389.90
合計	

同新

鄉鎮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聯第一五二七一一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十一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同新段
- ◎ 建號：母建號七二七
- ◎ 頁次：第一頁，共六頁



35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
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 謄第一五二七一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同新段
- ◎ 建號：
母建號七二七
- ◎ 頁次：第二頁，共六頁



任	4.1
長	
檢查人員	黃奇森
複算人員	林
計算人員	長
審覈	
複丈人員	劉

$$\begin{aligned}
 & (33.16 + 39.37) \times 35.65 \div 2 + (39.37 + 35.65) \times 9.25 \div 2 - 38.92 \times 4.96 \div 2 \\
 & + (17.15 + 10.35) \times 9.80 \div 2 + (5.60 + 77.75) \times 58.80 \div 2 + 18.43 \times 9.25 \div 2 + 10.70 \\
 & \times 4.70 + (12.80 + 12.85) \times 9.61 - (6.40 + 6.96) \times 8.99 + 3.65 \times 0.80 \\
 & - 9.85 \times 10.31 + 3.885 \times 6.90 + 10.15 \times 8.965 + 4.32 \times 5.72 - (12.235 \\
 & \times 5.72 - 2.75 \times 3.515 + 3.70 \times 4.30 + 2.70 \times 2.825) \times 2 - 9.40 \times 2.045 - \\
 & 3.85 \times 11 = 19477.60
 \end{aligned}$$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圖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 謄第一五二七一一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十二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同新段
- ◎ 建號：母建號七二七
- ◎ 頁次：第三頁，共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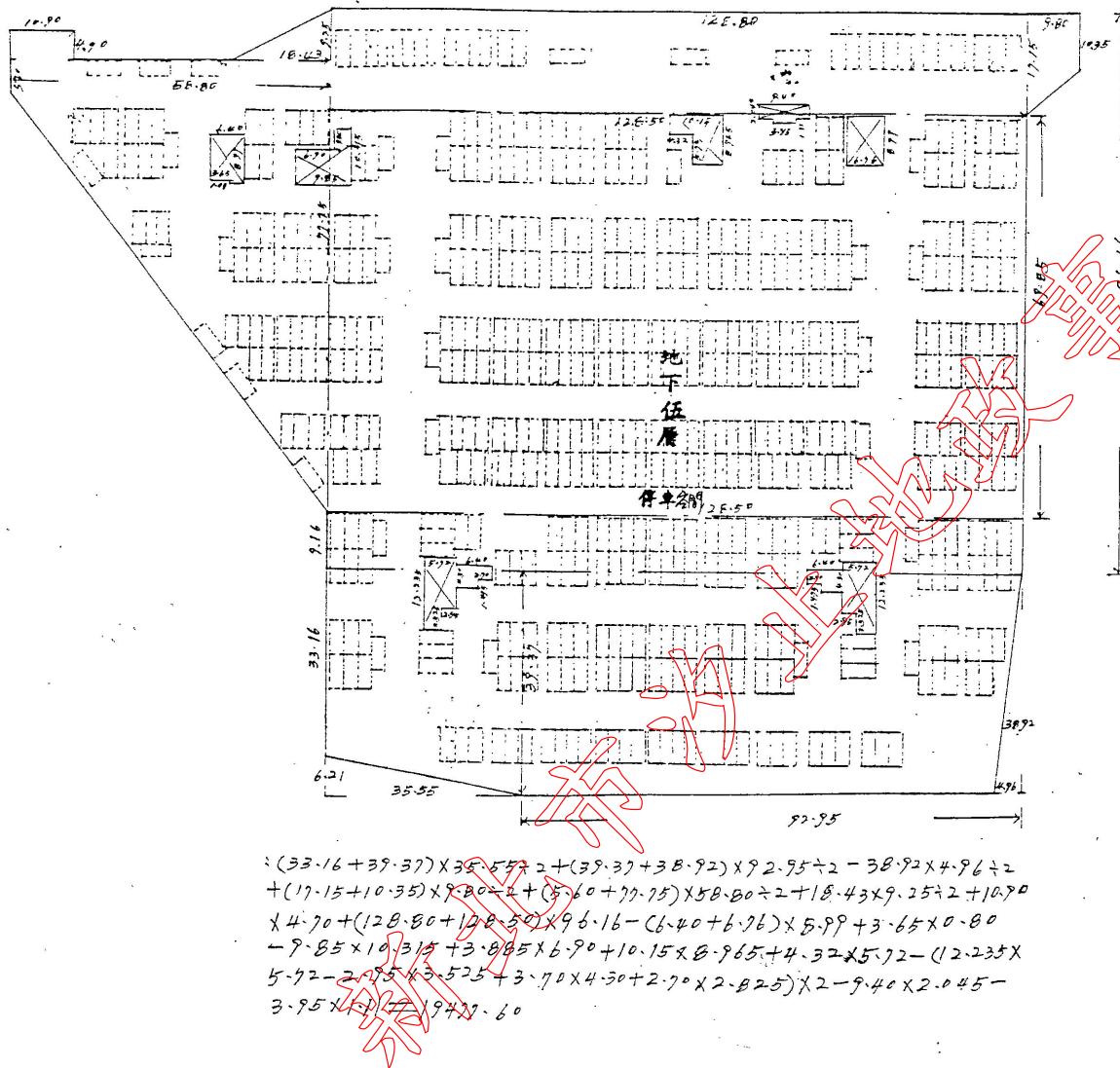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	測量日期 83.4.8日	
負責人企業 章	鄉鎮市區 汐止	
代理人	地基段 樟樹灣段	
	地小段	蕃子寮小段
	地號	264 地號
建築物門牌	街路 忠孝東街路	
	巷弄 段巷弄	門牌 35號等底10.2.6層
主體構造	主要用途 停車空間	
使用執照	83年使字第418號	
住址	地面層	
13台北市萬慶街31號	第二層	
文山區景美里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第六層	
	第七層	
	第八層	
	第九層	
	第十層	
	第十一層	
申請書	第十二層	
汐測字第2152號	騎樓	
附屬建物	合計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同新	汐止	鄉鎮市區
樟樹灣	段	蕃子寮
	小段 13 264	地號 1967 建號 729 棟次

位置圖 比例尺：1/1200 地籍圖 5.6 號 平面圖比例尺：1/1000 面積計算式：

詳如后

因92年重測段名、地號、建號變更

一、本建物系 ~~八~~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地下~~ 伍層部份。
二、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地下肆
地下陸



主	任
代	川
務	
83	4. 11
財政部	長
歐陽烈	員
檢查人	
技士黃奇	
複算人	員
計算人	
計	
庫	
複丈人	員
測量科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
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證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載相符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主任：黃信煊
 - ◎汐止電燈第一五二七一號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 十一時五十五分
 - ◎本證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證
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轉機關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本證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地政事務所
 - ◎段名：
同新段
 - ◎建號
母建號七二七
 - ◎頁次：第四頁，共六頁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申請人 責人	測量日期	88.4月-8日
企業 雄社 蓋	鄉鎮市區	汐止
代理人	段	樟樹灣段
蒲	小段	蕃子寮小段
大	地號	264 地號
	街路	忠孝東街路
	段巷弄	段巷弄
	門牌	3-5號等底四五六層
	主體構造	鋼骨造
	主要用途	停車空間
	使用執照	8359 使字第418號

地址
13台北市文山區景美里
萬慶街3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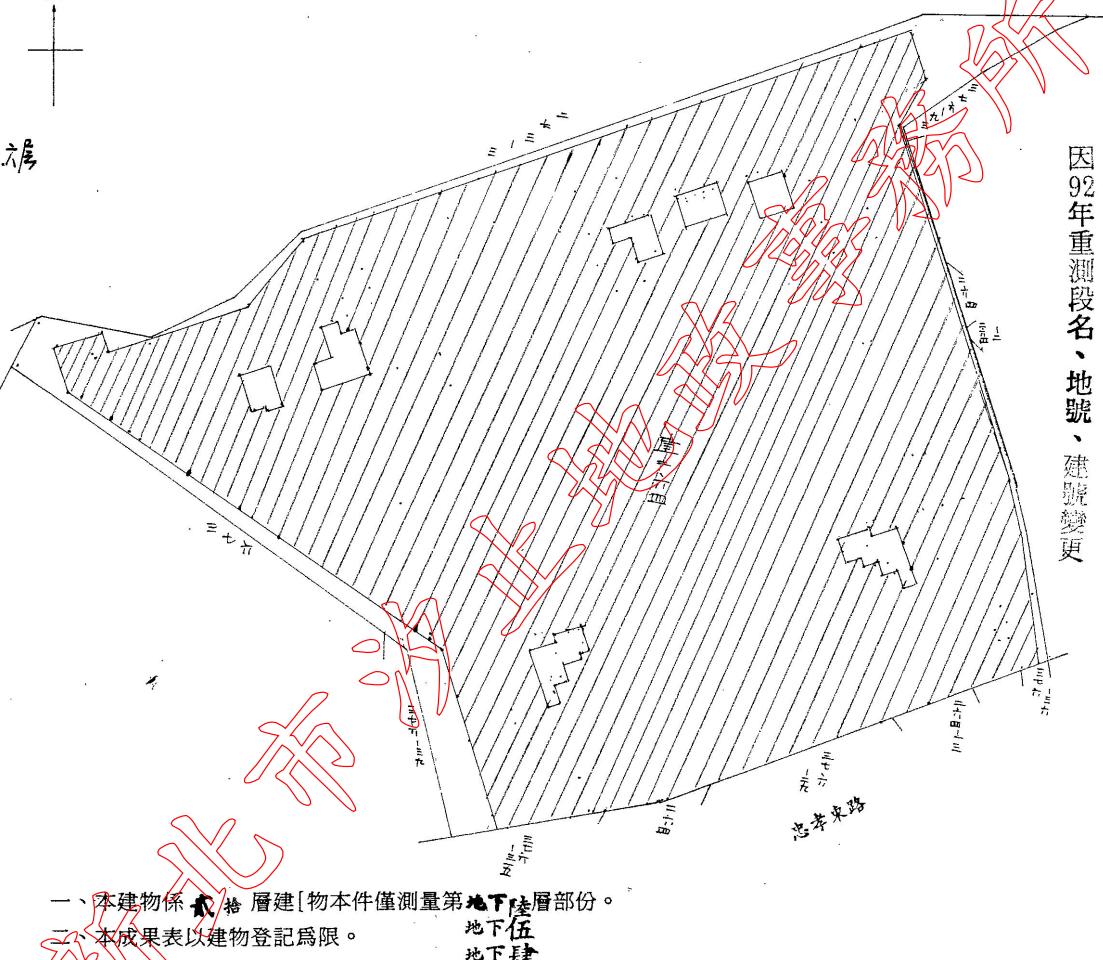
申請書
汐測字第
2152
號
合計

付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閱			
售			
物	合計		

位置圖 比例尺: $\frac{1}{1200}$ 地籍圖 5,6 號 平面圖比例尺: $\frac{1}{200}$ 面積計算式: 詳如后



N



鄉鎮 同新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 謄第一五二七一一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十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由領之電子謄本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同新段
- ◎ 建號：母建號七二七
- ◎ 頁次：第五頁，共六頁



$$\begin{aligned}
 & 10.90 \times 4.70 + (5.60 + 7.75) \div 2 \times 58.50 + 18.43 \times 9.25 \div 2 + (10.35 + 13.45) \div 2 \times 9.80 + 11.70 \\
 & (128.80 + 128.50) \times 96.16 \div 2 + (33.16 + 33.37) \div 2 \times 35.55 + (39.37 \\
 & + 38.92) \div 2 \times 92.95 - 38.92 \times 4.96 \div 2 - 6.40 \times 8.99 + 3.65 \times 0.80 - 9.85 \times 12.23 + 19.65 \\
 & \times 2.95 + 3.50 \times 5.80 - 10.15 \times 0.965 + 4.32 \times 5.72 - 9.35 \times 2.93 + 10.50 \times 3.675 - \\
 & 6.36 \times 8.99 - 6.40 \times 5.395 \times 2 - 12.23 \times 5.72 \times 2 + 29.5 \times 3.525 \times 2 - 3.70 \times 1.45 \times 2 \\
 & = 19434.70
 \end{aligned}$$

主任	任
長	4.11
長	歐陽列
檢查人員	黃奇森
核算人員	林同長
計算人員	林同長
監督	東
複丈人員	林同長
測量員	林同長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黃信煊
- ◎ 汐地電 謄第一五二七一一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十二時五十五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 段名：同新段
- ◎ 建號：母建號七二七
- ◎ 頁次：第六頁，共六頁